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和

選任辯護人 黃德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
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瑜」、「傳承」（自稱：林
總）、「一寸山河」（自稱：主管）、「艾蜜莉」、「盧燕
俐」、「杉本來了」、「郭俊宏」等人、自稱「偉忠哥（阿
偉）」之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
使林瑋澤點擊進入後，加LINE暱稱「艾蜜莉」、「盧燕
俐」、「杉本來了」、「郭俊宏」等人為好友，且下載「華
翰」、「捷力」、「鴻橋國際」、「鑫淼投資」等APP，並
對林瑋澤佯稱：可以用大量資金操作股票，再依投資金額比
例配股以獲利云云，致林瑋澤因而陷於錯誤，自113年7月29
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陸續依指示面交現金4次共計新臺
幣（下同）470萬元（無事證足認鄭明和有參與此部分犯
行，林瑋澤遭詐騙此470萬元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
圍），嗣林瑋澤發現遭詐欺後，於113年8月28日報警處理。
而鄭明和透過LINE經「林婉瑜」介紹，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1 犯意，自113年8月28日起，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
02 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俗稱車手）後轉交集團成員「偉忠哥
03 （阿偉）」之工作，約定鄭明和每月將可獲得8萬元之報
04 酬，而藉此牟利。鄭明和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
05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7 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3日向林瑋
08 澤佯稱：抽中新股票，要補足款項80萬元云云，且約定將派
09 外派經理於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許，前往臺中市○○區○
10 ○路000號統一超商盈全門市旁向林瑋澤收款80萬元。鄭明
11 和即依LINE暱稱「一寸山河」（自稱：主管）之人指示，以
12 其所有手機（扣案如附表編號6）接收工作證、存款憑證、
13 協議書之電子檔後，以列印方式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4 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工作證1張（扣案如附表編號3）、鴻橋
15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扣案如附表編號1；其
16 上已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鴻
17 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鴻
18 運企劃案協議書1張（扣案如附表編號2；其上已有「鴻橋國
19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嗣鄭明和於113年9月4日上
20 午11時許，前往約定之上址統一超商盈全門市旁，向林瑋澤
21 佯稱：其係外派經理云云，復出示上開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
22 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工作證，及將上開偽造鴻橋國
23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張交
24 與林瑋澤觀看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對人員工作證管理之正確性、對款項收取、合作企劃案
26 協議對象之正確性，鄭明和向林瑋澤收取80萬元後準備離開
27 現場時，旋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28 物。因林瑋澤本次係配合警方佯裝面交款項，並未陷於錯
29 誤，鄭明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前揭80萬元並未得手，其
30 等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另警方已將如附表編號4所
31 示之現金80萬元發還林瑋澤。

01 二、案經林瑋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程序部分：

05 (一)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產生訴訟繫屬
06 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犯
07 罪事實欄內，對此項行為已予以記載，即為法院應予審判之
08 對象。審判之事實範圍，既以起訴之事實（包括擴張之事
09 實）為範圍，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令，
10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自明。訴經提起後，於
11 符合同法第265條之規定，固許檢察官得為訴之追加，但仍
12 以舊訴之存在為前提；必要時，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269條
13 規定，以「撤回書」敘述理由請求撤回起訴；惟單一案件之
14 事實，僅就一部分事實撤回起訴，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
15 並不生撤回效力，而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即起訴事實大於
16 判決事實），應分別情形於理由內為說明，刑事訴訟法對此
17 尚無所謂擬制撤回起訴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
18 33號判決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無如民事訴訟法設有訴之變
19 更之規定，得許檢察官就其所起訴之被告或犯罪事實加以變
20 更，其聲請變更，除係具有另一訴訟之情形，應分別辦理
21 外，並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到庭實行
22 公訴之檢察官於其提出之「論告書」或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言
23 詞主張或陳述，常有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或罪數不盡相同
24 之情形，此時法院即應究明其論告所述，究屬訴之追加、撤
25 回或變更範疇，抑或屬於起訴效力所及之他部事實之擴張、
26 或起訴事實之一部減縮，而異其處理方式（如屬後者事實之
27 擴張、減縮，應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非屬訴訟上之請
28 求）。除撤回起訴已生效力，其訴訟關係已不存在，法院無
29 從加以裁判外，其他各種情形，法院自不得僅就檢察官論告
30 時所陳述或主張之事實為裁判，而置原起訴事實於不顧（最
3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足參）。查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625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已
02 明確記載被告鄭明和與本案詐欺集團等人共同基於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由被告向告訴人林瑋澤收取80萬元，堪認此部分已
04 起訴。至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固稱關於洗錢未遂部分予
05 以刪除更正（見本院卷第69頁），然此並不生撤回起訴效
06 力，本院就被告此部分被訴一般洗錢未遂部分，仍應審理，
07 先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6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7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8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0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2 院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
23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
24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
25 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
26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
27 力。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
28 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
29 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
30 於證人即告訴人林瑋澤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
31 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罪名之證據，是本案以下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林瑋澤之警詢
02 筆錄，僅於認定被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
04 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8、29、
07 70頁）。經查：

08 (一)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自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09 35至41、115至117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瑋澤於警詢時
10 之證述在卷可按（見偵卷第43至49頁），且有員警職務報
11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3 詢專線紀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鴻橋國際投資股份
14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鴻運企劃案協議書影本、被告與LI
15 NE暱稱「林婉瑜」、「一寸山河」、「傳承」之人之對話紀
16 錄截圖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51至59、65至95頁），又有
1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堪以認定。惟上述證人林瑋
18 澤之警詢筆錄，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19 名之事證，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時，不採證人林瑋澤警詢筆錄為證，惟縱就此部分予以排
21 除，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被告自白外之補強事證，自仍得認
22 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3 (二)按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第339條詐欺
24 罪，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固定
25 有明文，依告訴人林瑋澤於警詢之陳述，上開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固係在臉書刊登股票投資廣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7 而對其詐欺，然被告否認知悉上開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方
28 式詐騙被害人（見本院卷第28頁），況詐欺取財之方式多
29 端，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上開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林瑋澤係以
3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犯之乙節有所認識，依罪疑唯輕及
31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明知或預見上開詐欺集團

01 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而檢察
02 官固起訴被告有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然
03 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此應予更正刪除（見本院
04 卷第69頁），且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此部分加重條件不存在，
05 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
06 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7 字第5966號判決見解參照），附此敘明。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09 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12 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13 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14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15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16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上開詐欺集團係3人以
17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8 構性組織，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
19 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後轉交上手之工作，自構成參與犯罪
20 組織罪。

21 (二)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
22 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
23 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
24 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
25 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有無製作名義人其
26 人，縱令製作名義人係屬架空虛構，亦無礙於該罪之成立
27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持
28 以交付與告訴人林瑋澤之上開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存款憑證，於收款公司、代表人、收款單位印章欄有「鴻
30 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鴻橋國際投資
31 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上開偽造鴻運企

01 劃案協議書，於甲方公司名稱欄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印文，縱「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
03 蓮」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04 成立。

05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6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
07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所偽造鴻橋國
08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工作證，係關於服務之
09 證書，以表明係任職於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擔
10 任外派經理，足認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又被告有出
11 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與告訴人林瑋澤觀看，已如前述，自該
12 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5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至起
17 訴書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容有
18 未洽，惟因被告所為仍合於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加重條件，
19 故僅係加重條件有所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
20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五)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
23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六)查本案並未扣得上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25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上所印「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黃秋蓮」、「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
27 用章」印章，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列印上開存款憑
28 證、協議書出來時，其上已有前揭印文等語（見本院卷第28
29 頁），衡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
30 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證資料，並無法
31 證明前揭「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

0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確
02 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尚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
03 存在，而不得逕認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偽造
04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鴻橋國際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章之行為。而被
06 告共同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
07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
08 進而偽造上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鴻運企
09 劃案協議書私文書，再將上開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存款憑證、偽造鴻運企劃案協議書私文書持以向告訴人林
11 瑋澤出示以行使其，被告共同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黃秋蓮」、「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
13 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之行為，均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4 為，又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
1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開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
1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8 (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犯詐
19 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22 罪。

23 (八)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所生危
24 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5 刑，減輕其刑。

26 (九)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
31 均自白，並無證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且被告有上開2
02 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3 (十)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4 判決可參）。而按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
15 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就其參與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8 白不諱，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應依該條例第
19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負
20 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工作，尚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
21 節輕微，自無依該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之餘地。惟依前揭說明，被告本案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輕其
24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乃予以審酌。

25 (十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犯罪手法惡
26 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7 取財物，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應予相當之非難，並衡
28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29 犯後態度，及係擔任現場車手之角色，尚非本案犯罪之主
30 謀，主觀惡性與行為可非難程度較輕，且其所犯想像競合輕
31 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上開(十)所載減輕其刑規定之情，有

01 如前述，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林瑋澤和解或調解成立，暨被
02 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
03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林瑋澤收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80萬
06 元部分，業經警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瑋澤之情，
07 有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追徵。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本
10 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為上開詐欺集團上
11 手提供給被告之車錢，經被告所花剩，亦係被告所有，且係
12 供犯罪預備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卷（見
13 本院卷第29頁），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5 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至附表編號1所示鴻橋國際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黃秋蓮」、「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
18 用章」印文；附表編號2所示鴻運企劃案協議書上偽造「鴻
19 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因各已附著於附表編號
20 1、2所示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鴻運企劃案
21 協議書上併予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22 告沒收。

23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否認就本案已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29頁）。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就本案已從
25 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
26 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2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3年7月2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9 之犯意，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組織，並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30 員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上開犯行。而認被告除前
31 述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

01 止期間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02 織罪，且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掩飾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8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9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0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1 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12 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13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4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5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6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7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8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
19 資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期間亦
21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且
22 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掩飾隱匿特定犯
23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罪嫌，無非係以前揭有罪部分之證據
24 資為論據。

25 (四)經查：

26 1.被訴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期間亦涉犯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部分：

2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和「林婉瑜」於113年8月28日
29 開始講到要工作的事情，她說要介紹我給他舅舅即LINE暱稱
30 「傳承」（自稱：林總）之人，LINE暱稱「傳承」之人即於
31 113年8月28日晚間9時3分許，以語音通話方式告知我工作內

01 容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經核與卷附之被告和LINE暱稱
02 「林婉瑜」、「傳承」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所顯示：LINE暱
03 稱「林婉瑜」之人於113年8月28日晚間7時10分許，以請其
04 舅舅為被告安排工作為由，將LINE暱稱「傳承」之聯絡資訊
05 傳送給被告，被告於113年8月28日晚間8時46分許，以LINE
06 與暱稱「傳承」之人聯繫工作事宜等情相符，有該LINE對話
07 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3、79頁），堪認被告自113
08 年8月28日起始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是並無證據證
09 明被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期間已參與上開
10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1 2.被訴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2 (1)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
14 不遂，係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5 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
16 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
17 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
18 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
19 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
20 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
21 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
22 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參照）。

23 (2)查本案係告訴人林瑋澤發現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47
24 0萬元後，於113年8月28日報警處理，在警方協助下與上開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約定，假裝欲再面交80萬元，上開詐
26 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指示被告於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許，前
27 往上址統一超商盈全門市旁收款，告訴人林瑋澤就本案準備
28 交付之80萬元部分並未陷於錯誤，且係在警方監控下將80萬
29 元交與被告，被告於收款後旋為警當場查獲乙節，業經認定
30 如前。可知，本案因告訴人林瑋澤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31 自始即無給付詐欺款項之真意，且在警方監控下將80萬元交

01 與被告，是被告所為僅止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2 此時款項尚在告訴人林瑋澤與警方掌控中，並未對金流追蹤
03 形成直接危險，亦未產生任何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洗錢風險，且被告
05 亦尚未著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基此，尚難認
06 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之保護客體已形成直接危險。綜
07 上，足認被告尚未開始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而僅止於不罰
08 之預備階段。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或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0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7
12 日止期間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13 組織罪，且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暨第1項後段掩飾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未遂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
15 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6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
17 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
18 指此部分之犯行。惟此部分倘成罪，與檢察官已起訴且經前
19 開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分別具有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20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2 例第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
24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
25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9 法官 彭國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婷泓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2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1張	
3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工作證1張	
4	新臺幣8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林瑋澤（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9頁）
5	新臺幣8,342元	
6	OPPO黑色手機1支	
扣案時持有人：鄭明和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街00號前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
- 06 者為必要。
-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